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相關函釋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93011147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主旨：為加強宣導本府同仁妥適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事宜，茲重申「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相關函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近來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屢接獲市府同仁洽詢有關因公外出交通費報支事宜，爰再次重申旨揭規定及相關函釋。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9 年 1 月 9 日主預字第 1090100078 號函釋略以，依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與「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又上開函釋本府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90101995 號函分行各機關學校在案，並同步刊登於本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查詢。
- 三、復查有關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一節，本府亦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83015066 號函分行各機關學校有關本市應有的執行方式在案，茲說明如下：
 - (一)如出差係當日往返者，依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免檢據辦理。
 - (二)如出差係非當日往返者，因本府電子核銷系統截至目前尚未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及 WebITR 系統介接，且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由陳秘書長（時任副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作有決議略以：有關差勤系統是否介接核銷系統，以達成非當日往返交通費免檢據之要件，由本府資訊局再評估可行做

法；準此，將俟上述評估結果及相關系統功能完備後，再另案通知各機關學校據以配合執行。

附件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主預字第 1090100078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檢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①1份，請查照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例如：搭乘臺鐵莒光號，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搭乘高鐵自由座，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購買高鐵早鳥票，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
- 二、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

【附註】：①旨揭問答集，另收錄於本工具書「乙、常見內部審核案例問答集」部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83015066 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主旨：關於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條文及相關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一節，執行方式如下：
 - (一)如出差係當日往返者，依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免檢據辦理。
 - (二)如出差係非當日往返者，因本府電子核銷系統截至目前尚未與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及 WebITR 系統介接，且經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由陳副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作有決議略以：有關差勤系統是否介接核銷系統，以達成非當日往返交通費免檢據之要件，由本府資訊局再評估可行做法；準此，將俟上述評估結果及相關系統功能完備後，再另案通知貴機關學校據以配合執行。
- 三、另有關旨揭報支要點第 2 點之附表 1 報支數額部分，其中雜費之報支標準，請依本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083014642 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執行。